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3）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8 年 10 月 12 日）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8.35 元/股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9 月 6 日）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.05 元/股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-8.48%，同期上证 A 股指数（000002.SH）的累计涨跌幅为-3.14%，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（000037.SH）的累计涨跌幅为-5.86%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6日